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 (1)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有關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3)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2條及14A.53條

茲提述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一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為盡量降低對本集團及OPCO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就下文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89條第一句後插入句子「超過一半董事會之成員不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因此公司細則第89條的內容修訂如下：

「89.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超過一半董事會之成員不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的名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內。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協議的若干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及誠如該公佈所載，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當中協定額外條件，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應為收購事項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該條件不得由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回購及註銷保留代價股份

根據協議及誠如該公佈「溢利保證」一節「(iii)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代價股份」一段所載，倘將予讓渡之總代價股份金額為負數，賣方應以(i)現金；或(ii)退回全部或部分讓渡予賣方的第一及第二筆代價股份以供本公司出售或處理；或(iii)綜合(i)及(ii)向本公司補償有關金額（相當於所計算代價股份負數之絕對值乘以發行價之金額）。根據上述安排的任何現金補償及／或退回代價股份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刊發起一(1)個月內由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未讓渡之保留代價股份應仍由本公司保管直至作出全部補償為止。而於該一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未讓渡之保留代價股份應由本公司根據協議授予其之權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其協定上述任何未讓渡之保留代價股份須由本公司購回並註銷而非出售或作其他處理。因此，倘將予讓渡之總代價股份金額為負數，賣方應以(i)現金；或(ii)退回全部或部分讓渡予賣方的第一及第二筆代價股份以供本公司應賣方（或其代名人）要求按零成本購回及註銷；或(iii)綜合(i)及(ii)的方式向本公司補償有關金額。於該一個月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可在未經賣方（或其代名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以零成本購回及註銷任何未讓渡之保留代價股份。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協議及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OPCO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年期，並釐定其年期不超過三年。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當中協定本公司不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OPCO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年期，並釐定其年期不超過三年。

除上述披露者外，收購事項並無其他變動，且協議（經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亦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授出豁免

本公司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條款屬不實際或過於累贅，乃鑒於：

- (i)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使本集團能夠取得OPCO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 (ii) 張博士於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9.5%之權益，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完成後將不會收取自OPCO集團之經營產生的任何經濟利益；
- (iii) 根據上文的(i)及(ii)，並無存在實際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僅因典型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構成技術上的持續關連交易詮釋；及
- (iv)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OPCO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之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年期，並釐定其年期不超過三年之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佈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有建議進一步修改。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作出定期報告之規定（如下文第(d)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之靈活性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OPCO集團帶來之經濟利益：(i)外商獨資企業（如果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可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收購OPCO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ii)該業務結構下OPCO集團產生的純利外商獨資企業大致保留（因此無須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外商獨資企業控制OPCO之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之權利。

(d)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之詳情，如下：

- (i) 於各個財政期間訂立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予以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有關年度內進行之交易乃按照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相關條文訂立及執行，故OPCO集團所產生的收益基本上已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留；及(ii) OPCO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之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按照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立且已獲董事批准，及OPCO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OPCO及其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OPCO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OPCO集團）之間之交易（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v) OPCO及其附屬公司將各自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計程序。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王淳女士

姬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宮占奎教授

王臨安先生